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629號

債　權　人　張靜茹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帟維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黃帟維聲請發支付命令，查債務人黃帟維戶籍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